

二十一條之不祥性

顏旨微

昔人有言。不應得而得。必致不祥。此言雖腐。有至理在。日本之於二十一條所具之權利。即爭不應得而得之事。蓋青島之役。當時我國爲中立國家。日本爲協約國之一國。我國不能事先依據公法。以解除青島之武裝。則英、日、以其爲德國遠東之海軍根據地。乃不得不出爲處置。又何足異。日本既佔青島。以之爲軍政區域。或依據日、俄、戰爭之先例。以其享受於中俄條約之權利。而主張續繼承受膠、澳、條約上之權利。就國際法言。不能認之爲有理。而在兩國之先例。亦不得遂謂爲失據也。惟日人之所失。乃在除山東條約之外。復將滿、蒙、福建、與其他各省所關之各項權利。擴爲二十一條。對於「非敵性」之國家。以武力脅迫其簽訂。致起外交上重大之反響。故惟其非應得之事。內而致元老與內閣之爭持及國民之謗議。外則影響於英、日、同盟之存續。七八年來。幾經波折。以保留撤回及放棄其大部。而所殘餘之四端。猶不能不爲中、日、兩國間紛爭之一懸案。大隈與加藤所精心結撰者。吾人視爲不祥。日人亦何嘗遂視爲祥瑞也。

所惜者。我國政府對於此次外交之措施。於法律及事實上之見地。均入歧途。一方激起國內一般之激論。而他方又促成日本國民之激論。所謂合法條約之不容破壞。所謂華會許斯氏承認之言。兩皆爲日人所持有力之論。而在吾人視之。皆不過表現其苦衷而已。蓋條約之不容破壞。在國際法上且有神聖的

價值之說。特二十一條非所比擬。此則吾人於歷次法律的理由中。闡論甚詳。惟論者以爲日人對於二十一條之各部。迭經保留撤回及拋棄。謂足以證明此項條約之未經成立。以條約之既經成立。即不容隨時任意之撤廢也。此在事實的推理或然。而法律止之見解實有未盡者。蓋日本之於二十一條爲權利國家。且未嘗一日甘自承認該約之爲無效。則任意拋棄條約上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從而使其效力之消滅。在日人視之。固爲法律之所許。且不影響於條約本身之成立與否之問題也。我國以根本不承認二十一條之有效。初不關於日本之任意行爲之如何。而亦自然的從法律之手續使其不能成立而已。日人在二十一條經我國國會拒絕批准之後。猶復主張破壞合法條約之責任。苛責於我。是或公法上見解之謬誤。然在今日。而日本不作此主張者。將於何處更覓法律上較強之理由耶。

華會時許斯氏承認之說。日本外交當局之談話中。且公然言之。即所謂「滿、蒙、之權利。日人在條約上所享有者。美國根據最惠國條款亦得均霑云云。」以認許斯此言。即爲承認中、日、協約有效之表示。吾人細審當日許斯氏之宣言。並未涉及旅、大、及其他問題。其間有關於滿、蒙、權利之言。亦不如此單簡。今略記全文之一節於此。

「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。中、日、條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項。中國政府在滿洲、東內蒙。允日本人民租借土地爲築建、經商、製造、之用。在南滿得耕種、居住、旅行、經營各種商業製造。復得在內蒙與中國商人合辦農工事業關於此項讓與權。美國政府認爲並非絕對。蓋根據中美條約之最惠條件。美國人民。亦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同樣之權利。余復重言聲明於此。中、

日、兩國條約有效與否之問題。與中、美、兩國條約權利之問題。截然分別。此項條約權利。美國曾再三鄭重致意者也。」

旅、大、租借問題。載在中、日、協約第一項。許斯所舉爲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項。且列舉其性質。惟就抽象的言。美國固不放棄最惠國條件。而就具體言。彼固重言聲明。中、日、兩國條約有效與否之問題。與中、美、兩國條約權利之問題。截然兩事。詎得遂謂許斯對於中、日、協約有承認之言。許斯之言。非對於中、日、兩國有所偏袒。乃就其所持之主義。而主張美國條約上之利益。其意至顯。吾人對於此次交涉。不願國際公決或仲裁裁判。注重友誼的調停之點。正不欲於兩國紛議之間。更生第三國之利害之見。則日人此項持論。又復與吾人之意相左也。

然我國二次照會。尙未送出。旅大租借期限。悠然過去。政府於三月二十六日以前。對於中、俄條約之所載。一字不提。事前事後之失。坐生外交上之繭縛。猶復作激切之言。謂在任一日。必使旅、大、得一日收回。則調停之說。亦且視爲土苴矣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